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分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8、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为：

-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